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4227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鑫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建成等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強制執行之標的為債務人黃憶坤、黃昌敏所有之坐落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因該土地位於臺東縣，非在本院轄區，自應由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管轄。是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　蔡伊萍